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票据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票据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 15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开展票据质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2017 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争取综合授信额度大写：壹拾伍亿元整（小写：150,000.00 万元），具体银行及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6 年 授信额	2017 年 授信额	公司额度	全资子公司 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300.00	56,000.00	36,000.00	2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24,000.00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3	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象山支行	16,500.00	15,000.00	-	15,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	25,000.00	12,000.00	13,000.00
	合计	124,800.00	150,000.00	70,000.00	80,000.00

2、2017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实施担保，具体银行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2,0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象山支行	15,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3,000.00
5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000.00
	合 计	80,000.0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向以上 6 家银行争取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

3、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向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额度在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内的票据质押业务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实施单位	额度	业务类型
票据池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票据质押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池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备注：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50,000.00 万元额度中，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票据质押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开展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上综合授信授权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根据市场来决定，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业务中需要签署的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签署或由傅明康先生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咨询；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8,440,512.24
负债总额	895,719,644.08
流动负债总额	868,873,249.08
资产净额	702,720,868.16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58,760,590.26
净利润	141,706,317.53

关系：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在80,000.00万元额度内向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并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及授信利用情况，向合作银行提供额度在人民币80,000.00万元内的票据质押业务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上述担保及票据质押事项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